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友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漢睦Mohmed Khalil Mohamed Abdelaziz

訴訟代理人 許揚蕙

被上訴人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洪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3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之。

二、上訴人（原審被告）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至110年1月間，向被上訴人訂艙委請被上訴人先後將3個貨櫃（下稱系爭3只貨櫃）之貨物運送至伊拉克，系爭3只貨櫃分別於109年10月27日、109年12月14日、110年1月3日裝載摩托車零件及輪胎登船離港，分

01 別於109年11月23日、110年1月15日、110年1月28日抵達伊
02 拉克卸運港，期間遭逢伊拉克政府改變政策，致提貨人無法
03 按時領櫃，實非上訴人可預見之情形，故不可歸責於上訴
04 人，依海商法第57條之規定，上訴人應無庸負責。且被上訴
05 人未依民法第650條、海商法第51條之規定即時通知上訴
06 人，使上訴人無法採取相應作為，被上訴人需承擔此不利益
07 之責。又系爭3只貨櫃已於到港後兩年遭伊拉克政府拍賣，
08 且已通知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或
09 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未將拍賣後之金額與本件請求金額抵
10 銷。本件係採「電報放貨」，上訴人在繳回提單同意電放並
11 執行後，貨權已屬於提貨人，上訴人則已了結貿易條件規範
12 之責任，故上訴人不再承擔貨物之風險及所需支付之費用，
13 另裝船通知書屬定型化契約，且兩造未直接就裝船通知書達
14 成合意及磋商，裝船通知書注意事項約定第5點之約定顯失
15 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之規定，裝船通知書注意事
16 項約定第5點之約定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
18 稱：

19 上訴人委由訴外人萬立報關行於109年10月至110年1月間，
20 向被上訴人訂艙，委請被上訴人先後將3個貨櫃之貨物運送
21 至伊拉克，被上訴人遂向陽明海運訂艙，委由陽明海運運
22 送、簽發提單及提供貨櫃。故上訴人係委託萬立報關行就系
23 爭3只貨櫃之運送與被上訴人達成合意。另陽明海運並未就
24 系爭3只貨櫃之拍賣取得任何賠償，且本件係上訴人未依約
25 將系爭3只貨櫃返還予被上訴人，要與貨權無關等語。

26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27 新臺幣（下同）409,742元，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
29 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30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上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2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3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05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06 件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77條
07 適用第546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9,742元，
08 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
09 院認定之事實與所採見解均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54條第2項規定，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除補充如下外，不
11 再贅述。

12 (二)上訴人於原審自陳：貨櫃我們透過報關行去訂的等語（原審
13 卷第44頁反面），可知萬立報關行應得合法代理上訴人向被
14 上訴人預定系爭3只貨櫃，並有權代理上訴人同意裝船通知
15 書之內容，是上訴人主張其未同意裝船通知書之內容，顯然
16 無據。再者，被上訴人及原審係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660
17 條第2項準用第577條適用第546條第3項規定，認被上訴人請
18 求有理由，則上訴人抗辯裝船通知單注意事項約定第5點依
19 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所謂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應屬無效
20 乙節，不影響本件結果之認定。

21 (三)上訴人固辯以依海商法第57條規定，運送人所受之損害，非
22 由上訴人所致，託運人毋庸負責等語。惟海商法第57條規定
23 為損害賠償之債，與實質上為運送對價之延滯費無涉，是上
24 訴人前揭抗辯亦不足採。

25 (四)另上訴人於原審已自陳報關行有請我們催促提貨人去領貨等
26 語（原審卷第48頁），並有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第59
27 頁），足認上訴人早已知悉系爭3只貨櫃無人領貨之情形，
28 是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650條、海商法第51條之
29 規定通知上訴人乙節，亦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0 (五)系爭3只貨櫃係採電放模式，然上訴人既為貨櫃之借用人，
31 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遲延返還貨櫃之責任自應由上訴人負

01 責，其要與貨權無涉，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顯非可採。

02 (六)又系爭3只貨櫃雖經伊拉克海關拍賣，然陽明海運僅取得空
03 櫃，未分配到任何費用，此有陽明海運114年5月2日之函文
04 可證（本院卷第229頁），是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應將拍賣
05 後之金額與本件請求金額抵銷，要屬無據。另對照裝船通知
06 書所載貨櫃Free time天數、貨櫃延滯費明細計算表、陽明
07 海運貨櫃延滯費費率等內容，陽明海運向被上訴人求償之貨
08 櫃延滯費金額並無違誤之處，上訴人空言爭執金額之計算方
09 式，亦非可採。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
11 第577條適用第546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9,742
12 元，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14 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5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7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另本件言詞辯論係自11
18 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0分起至同日10時43分止，上訴人於1
19 4年12月11日上午11時始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其自屬
20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書狀，本院無庸審酌，併此敘
21 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
25 法 官 潘曉萱
26 法 官 江碧珊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林冠諭